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3.15日
文	字第435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黃晏芳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80681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82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提升病人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開立或調劑COVID-19口服藥物時，應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資料；合約機構於藥物庫存異動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SMIS回報藥物使用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高價藥物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提升病人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：
 - (一)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COVID-19口服藥物時，應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資料，以利其他機構至雲端藥歷進行查詢，避免病人重複用藥。
 - (二)COVID-19口服藥存放合約機構於藥物庫存異動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SMIS回報藥物使用量，以利衛生主管機關掌握庫存即時調撥。
- 三、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發展及社區傳播風險，滾動式檢討評估各項防治措施並適時修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
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。
2. 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康維敬 啟 2023